中华全国总工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全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根据国家职称评聘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全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秉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理念，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意识，要为工会中心工作服务，为本单位任务服务，为专业技术人才服务。

第三条在全总党组领导下，全总组织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级职称评聘工作相关政策；制定有关高级职称评聘工作规章制度；组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部属单位高级职称评聘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本单位高级职称评聘的政策咨询、组织推荐、材料审核、结果公示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应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注重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依照学术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突出评价专业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五条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推荐”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确保评审质量。

第六条 各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结构比例内合理规划年度职称指标使用情况，有序开展推荐、评审与聘任工作。评审结果是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七条 全总组织部负责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的组建、指导、监督、检查和备案等事项，委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负责高评委的制度修订、日常管理、咨询服务、会议组织、材料复核等工作。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的高级职称由全总组织部委托其他具有评审权的部门或单位进行评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评委负责学校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八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评委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职称改革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制定职称申报条件和标准；评议审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水平和能力；研究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有关工作。高评委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人事处，具体经办高评委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高评委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中有较高学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能够正常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条 高评委委员数量为25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至2人。其中，中青年委员原则上应占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高评委可按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负责初审和评议工作，确定本学科或者本专业申报高级职称的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高评委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适当调整成员，每次调整人数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高评委委员中办理退休手续的，上报全国总工会组织部随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高评委委员由相关单位提名，报全总组织部审批，评议组成员由相关单位审定后报全总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十四条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基本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委托单位复核、学科组评议、高评会评审、结果公示、聘任等。

每年组织1次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以全总组织部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富有团队精神和敬业精神，近3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符合申报系列对应职称层级的申报条件。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上一年度参加评审未通过的人员，本年度再次参加评审时，须有新的代表性成果。

取得重大成就、在经济社会等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参评高级职称。在本职工作岗位上成绩显著者，可以申请破格参加相应职称评审。破格不占单位职称指标。

对于各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

因专业技术岗位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转评职称，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审核推荐。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本单位申报人的材料受理和审核工作，严格把握审核标准和申报材料质量，申报人的成果代表作须经至少3名外单位同行专家鉴定，鉴定工作由本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额、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专家鉴定意见以及年度使用职称指标等，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等额推荐拟上会评审对象。单位人事部门对推荐的拟评审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最终确定为上高评会评审对象。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复核。委托单位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无误后，提交评议组进行评议。

第十八条 评议组评议。高评委各评议组对申报人进行全面审阅、讨论和评议。申报正高级职称以及破格评审的人员需进行答辩。评议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与会委员人数二分之一者，提交高评会评审。

第十九条 高评会评审。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的，由副主任主持，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应不少于高评委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议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评审委员对申报人的思想素质、知识能力、专业水平、业绩贡献等等进行综合评价，在充分民主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中途退出评审工作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出席评审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者，即为评审通过。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条 结果公示。全总组织部组织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全总组织部将发文予以确认，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对于有异议的人员，应由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经全总组织部同意后，由高评会秘书处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 聘任。各单位人事部门应及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布，并办理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由全总组织部颁发。通过评审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空岗情况，由用人单位择优聘任。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申报人员

（一）严格按照评审政策规定及时办理各种事项。

（二）填报材料实事求是，提交证件真实可靠。

（三）不在申报评审过程中行贿、舞弊。

（四）对申报评审工作有不同意见，按组织程序正当合理反映。

第二十三条申报部门

（一）认真按照职称推荐评审政策标准、操作规程进行审核、推荐，不得自行其是、打折扣搞变通。

（二）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考核、评价申报人员，切实做到优胜劣汰，推荐出真正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十四条工作人员

（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办事。

（二）实事求是、热情周到地为教师服务。

（三）严格保守工作秘密，清正廉洁、不徇私情。

（四）严格请示汇报制度，不私自、随意解答政策范围之外的问题。

（五）认真负责地审查保管评审材料，确保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完整。

第二十五条评审专家

（一）高评会及学科组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

（二）在讨论评议时，应开诚布公、畅所欲言、言之有据。

（三）对讨论评议的情况，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1. 坚持原则、不徇私情、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或已通过的任职资格，3年之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第二十八条职称推荐评审整个过程中，凡涉及到推荐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旁系血亲或近姻亲为评审对象，在对其进行讨论评议时，该成员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应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和评审档案资料归档制度，并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10年以上，保证评审工作全程可追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全总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拟推荐名单

2.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晋升条件

3.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破格晋升暂行规定